

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方案

为落实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，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全面提升办学水平，为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才输出和强有力的智力保障。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校发[2016]132号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建设内容

1. 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。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，积极探索本科生多元化协同培养机制，继续实施“正大学子”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特色项目专题立项工作，坚持特色办学不松懈。

2. 持续推进“名师、名课、名专业”建设工程。优化课程教学“十佳百优”评选，深入开展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，扎实推进“名师”工程建设；加强“星级课程”建设，加大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力度，积极打造以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为代表的“精品课程”，大力推进“名课”工程建设；对接国家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和省级专业综合评价要求，进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和专业评估，持续推进“名专业”建设工程。

二、具体任务与要求

学校将2017年确定为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年，针对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建设内容，本年度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如下：

1.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。

(1) 总结近三年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的成果与经验，凝练各专业的办学特色，形成学院教学质量品牌，积极探索符合学院生源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形成“一院一品，一专一特”的格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。

时间要求：2017年4月30日前，总结学院办学经验，每个学院至少申报1项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特色项目、1个“正大学子”高峰计划或课程教学范式改革立项。2017年6月15日前，明确学院品牌与专业特色项目，在此基础上开展学院文化建设工作。

(2) 深入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。统计学院的教学实验中心与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，确保所有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；鼓励高水平教师吸收本科生进科研团队，鼓励教师在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时纳入本科生为参与人；组织申报2017年“正大学子”团队高原计划，力争申报数较往年稳步提升，鼓励学生参与各级各类课外科技竞赛活动及创新创业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(3) 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。组织检查南昌城区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，编制实践基地简介，完善基地管理制度，完成基地挂牌；整理校外实践教学相关资料和文档，如协议书、实习计划、实习周志等。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在

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创新创业实践》中设立创新创业等实践教育学分（最高可达10学分），以学院为单位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、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及课外科技竞赛等进行审核评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2. 加强专业、课程建设

（1）制订“十三五”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规划、教材建设规划。总结学校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中存在的核心和关键问题，突破难点，构建专业、课程建设和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（2）按师范、非师范两类，学术、应用、综合三型组合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培养方案，全面施行“分类分型”培养，各专业学术型的班级参照“正大学子”创新人才培育计划“荣誉学士学位”实验班模式进行管理，积极开发研究型荣誉学位课程，组建师资队伍。抓好实验课程建设，完善实验课教学大纲，规范实验教学全过程，如实验仪器使用维护与安全记录、实验报告提交、批阅与存档等，对教学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(3) 对在全省专业评估中排名进入前三的优秀专业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在学院间组织交流，推广经验。举办江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建设评比活动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和表彰一批在教材建设、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课程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3.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

(1) 举办2017年度课程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评选；开展江西师范大学2017年教学月活动，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观摩活动，邀请江西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或“十佳百优”教师开展示范教学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6.15。

(2) 实施新兴教学法教师全员轮训计划，加大培训力度，举办课程教学范式改革与创新培训班；面向全校教师举办现代教育技术专题讲座，如PPT制作讲座、微课比赛培训讲座等，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教师发展中心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9.1。